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18-068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殷华街470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170,5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9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跃跃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

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王晓慧先生、独立董事王伟伟先生和独立董事程国全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锡春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与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智能化储存设备生产线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7, 159, 170	99. 9931	11, 400	0. 0069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斌、崔洋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